附件

业务凭证修订对照表

名称及条款	原文位置	凭证原文	修订内容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凭证名称	27-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旧柜面） 28-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新柜面）	27-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填单版） 28-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套打版）
	正文左下角声明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对账服务协议》及相关最新服务章程、业务规定；授权并同意对存款人及相关人员基于账户业务需要进行身份信息核验；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对账服务协议》及相关最新服务章程、业务规定；授权并同意对存款人及相关人员基于账户业务需要进行身份信息核验及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账户相关数据；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背文《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序号【 】方式处理：1.由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农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2.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3.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凭证名称	29-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旧柜面） 30-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新柜面）	29-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填单版） 30-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套打版）
	正文左下角声明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对账服务协议》及相关最新服务章程、业务规定；授权并同意对存款人及相关人员基于账户业务需要进行身份信息核验；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对账服务协议》及相关最新服务章程、业务规定；授权并同意对存款人及相关人员基于账户业务需要进行身份信息核验及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账户相关数据；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业务凭证修订对照表

名称及条款	原文位置	凭证原文	修订内容
	背文《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除法院判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序号【 】方式处理：1.由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农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2.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3.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单位客户业务申请书》	正文左下角声明	声明:本单位自愿申请以上服务，承诺填写信息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对账服务协议》、《电子银行单位客户服务协议》、《企业网上银行信贷业务服务协议》及相关最新服务章程、业务规定；授权并同意对存款人及相关人员基于账户业务需求进行身份信息核验；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最终办理业务情况以业务回单为准。	声明:本单位自愿申请以上服务，承诺填写信息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对账服务协议》、《电子银行单位客户服务协议》、《企业网上银行信贷业务服务协议》及相关最新服务章程、业务规定；授权并同意对存款人及相关人员基于账户业务需求进行身份信息核验及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账户相关数据；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最终办理业务情况以业务回单为准。
	背文《电子银行单位客户服务协议》	第五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五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序号【 】方式处理：1.由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农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2.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3.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正文	修改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填写如下信息（不足填列可另行列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自然人	修改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填写如下信息（不足填列可另行列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自然人

业务凭证修订对照表

名称及条款	原文位置	凭证原文	修订内容
《个人客户业务申请书（旧柜面）》	正文		**废除该凭证**
《个人客户业务申请书》	凭证名称	49-个人客户业务申请书（新柜面）	49-个人客户业务申请书
	正文左下角声明	声明：本人自愿申请以上服务，承诺填写信息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欺诈，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借记卡章程》《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Ⅱ、Ⅲ类银行账户服务协议》及相关最新服务章程、业务规定；授权并同意对存款人及相关人员基于账户业务需要进行身份信息核验；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声明：本人自愿申请以上服务，承诺填写信息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欺诈，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借记卡章程》《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Ⅱ、Ⅲ类银行账户服务协议》及相关最新服务章程、业务规定；授权并同意对存款人及相关人员基于账户业务需要进行身份信息核验及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账户相关数据；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非印刷）》	正文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 金融惯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 讼解决。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 金融惯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序号【 】方式处理：1.由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农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2.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3.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非印刷）》	正文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 金融惯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序号【 】方式处理：1.由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农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2.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3.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业务凭证修订对照表

名称及条款	原文位置	凭证原文	修订内容
《合法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承诺书（非印刷）》	正文	本人充分了解和知悉：	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和知悉：
	正文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银行业监管规定，银行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银行卡）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卡）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卡）。人民银行将上述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仅限本人（单位）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及相关银行业监管规定，银行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对象，惩戒期内（二年或以公安机关审核认定的时间期限为准）暂停其名下账户及后续新开账户的非柜面业务。惩戒对象为单位的，可根据公安机关要求同时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惩戒。惩戒对象还将分级接受其他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正文	本人充分承诺：	本人（单位）充分承诺：
	正文	1.遵守账户业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广东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及开户行最新服务章程、业务规定。	1.遵守账户业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广东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广东农村商业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及开户行最新服务章程、业务规定。
	正文	2.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本人（单位）承诺，开户（卡）人名下账户（银行卡）仅由本人（单位）使用，不用于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银行卡）。	2.了解并清楚知晓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以及利用银行账户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不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户，并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本人（单位）承诺，开户人名下账户仅由本人（单位）使用，不用于电信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网络赌博等活动，不买卖、出租、出借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账户实名核验帮助。